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为积极有序地落实和推进《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2017）川 05 破 4 号（以下简称“重整计划”），需本公司对金融机构留债 111,314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义务履行期为 8 年，担保金额逐年降低，直至留债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9,108 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64,99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7,673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8,331 万元、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1,212 万元。

2、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债务重整留债部分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5 名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 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因此尚需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24日
- 3、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
- 4、法定代表人：黄见东
- 5、注册资本：126,0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范围：甲醇、氨、尿素、硫磺、硫酸铵生产、销售（已宁WH安许证字（2015）000198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和期限经营）。
-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宁化学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8、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和宁化学经审计资产总额为420,234.60万元，负债总额487,223.54万元，资产负债率115.94%。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和宁化学金融机构留债111,314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义务履行期限：8年
- 3、担保金额：人民币111,314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鉴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2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我们认为：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是为了推进该公司重整计划的正常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具有积极作用。本次担保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审议程序合法事项有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3日